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章賢

李委員武夫

鄭委員耕亞

莊委員奇輝

蔡委員子昭

列席人員：許召集人天恩

陳組長原貞

張組長運奇

林組員佳蓉

林組員淑貞

吳委員修道

葉委員雲欽

張委員國財

曾委員郁喬

楊委員總平

辛總幹事振三

洪組長坤戊

吳組長沛婕

蘇主任文樹

丘主任龍飛

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議決：准予備查。

二、總幹事報告：(略)

三、業務單位報告：

第一組：

一、本市關帝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本市東區區公所自 8 月 5 日至 7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計受理候選人鄭欽銘及陳冠帆二位登記，本會賡續辦理候選人

登記資格查證作業。

- 二、為辦理關帝里里長補選工作，本組擬訂相關提案 6 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三、臺灣高等法院為辦理 104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田雅芳與許文棟間當選無效事件，定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會進行現場勘驗。

第二組：

- 一、本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提案差異說明表，已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 二、本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業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下午假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講習完畢，有關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及提案差異說明表，已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 三、本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及提案差異說明表，已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 四、為避免選舉人投票通知單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造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困擾，並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印表機規格，本次選舉之投票通知單採以 A3、80 磅粉紅色紙張，每張印製四位選舉人並平均裁剪為四小張分送。
- 五、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業於 104 年 8 月 23 日編造完成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第三組：

- 一、本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及說明對照表，已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請東區區公所為執行選舉公報等相關工作。
- 二、本市東區關帝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已奉簽准免辦。

第四組：

一、8月7日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2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由王委員榮德依規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二、8月18日召開第11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本次選舉各候選人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案等事項，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議 決：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212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登記之候選人，其候選人資格查核結果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新竹市東區關帝里里長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104年8月5日上午8時起至8月7日下午5時截止，計有候選人鄭欽銘、陳冠帆等2位完成申請登記。

二、上項2位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經本會向5查證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證機關回覆資料經本會幕僚作業審查，申請登記2位候選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7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情事，也無選罷法第92條第1項事項。積極資格經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審核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要件，擬准予登記。

三、檢附申請登記2位候選人申請登記調查表資料各1份，

敬請 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四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本會辦理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各候選人政見稿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 四、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如附件。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四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本會辦理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

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四、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名冊如附件。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敬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講習計畫及差異說明表各 1 份。

議 決：同意追認。

第五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1 份，敬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注意事項及差異說明表各 1 份。

議 決：同意追認。

第六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敬請 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及差異說明表各 1 份。

議決：同意追認。

第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為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計設置 1 處，投票所資料如下：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前往投票所轄里、鄰範圍
1	新竹關帝廟 忠義圖書館	新竹市南門街 105 號	關帝里全里

三、本次關帝里里長缺額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名稱、地址、數量與第 20 屆里長選舉時相同，經本會勘查符合無障礙場地檢核標準，若會後有不可抗拒因素需調整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檢陳「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9 日竹市選一字第 1043150150 號函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號次抽籤日訂於 104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時（星期三）在本市東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時應依選罷法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議決：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東區計票中心將該轄區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及各候選人得票數，以電話傳真機方式傳送至本會選情中心彙整辦理。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1 份。

議決：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新竹市東區關帝里里長補選投票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訂於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在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抽籤時應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三、檢附「新竹市東區關帝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鄭委員耕亞提案：

案由：里長係屬最基層公職人員選舉，每因遇有里長出缺即必須辦理補選，實浪費選舉資源，為減少耗費經費，

本席建議可否向上級建議修法，往後里長出缺是否比照市議員出缺遞補方式，由第二高票候選人自動遞補，免再辦理補選避免人力資源及經費的浪費。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審酌於9月8日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業務會議」時，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建議；或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檢討會時，依提案方式提出。

肆、散會：上午12時05分。